



P05

FOCUS TOPIC

信用修复提质增效的 制度升级与实践



8月3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正在对一家气体充装企业的户外压力容器（管道）进行检查
(廖海金供稿)

要闻资讯 TRENDING NEWS

04 市场监管要闻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信用修复提质增效的制度升级与实践

06 深化制度改革 推动信用修复工作提质增效

|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

08 违法失信信息分类认定与修复标准

| 袁瑞阳

10 协同联动破壁垒 信用修复优环境

| 尹政

12 AI 修复助手赋能经营主体信用重塑

|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 浙江省舟山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14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实操指引

| 温圣军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16 弘扬先进市场监管文化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蒋平

商事登记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18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强韧度分析与精准培育路径研究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20 “大企帮小店”赋能产业升级 携手千家小店奔共富

| 胡颖颖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

ANTITRUST AND FAIR COMPETITION POLICY

破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

22 不当实施信用评价设置招投标区域壁垒的反垄断执法

破除路径 | 倪斐

价监竞争 PRICE REGULATION & COMPETITION ORDER

24 物业公共能耗收费治理的监管破题之策

| 朱俊燕

网络监管 ONLINE TRANSACTION REGULATION

25 创新构建私域经营监管体系

——太原出台《私域直播违法案件查办工作指引》

| 温开勋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创刊于 1953 年

2026 年第 16 期 总第 1437 期

出版日期 2026 年 8 月 16 日

总编辑 李轶群

副总编辑 洪丹 张力伟

编辑部主任 李程

编辑部副主任 田英

期执行编辑 王颖坤

采编 杨茜麟 屈午阳 张可 刘美晨

王颖坤 程丹丹 洪海

美编 曹彦

出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 100071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发行单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22678

传真 010-63722058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656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0-1618/F2

定价 20.00 元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职业索赔规制的基层实践与探索

28 职业索赔规制的实践探讨

——以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管局实务为例

| 徐林 孙剑辉 程玉波

30 职业索赔乱象现状研判与治理

——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为例 | 汪洋

32 “非生活消费”认定的规则适用与实务探索

——以一起复议驳回案为例 | 牛西洋

广告监管 ADVERTISING REGULATION

34 基层互联网广告执法的三点困惑与思考

——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马孟 阳鹏

队伍和文化建设 TEAM BUILDING & CULTURAL CONSTRUCTION

基层建设

36 数智赋能 以柔性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曾焕奎

数说 IN NUMBERS

38 从“价格战”到“品质战”

——大家电线上消费的品质升级密码 | 本刊编辑部

探索思考 EXPLORE

40 创新案源管理新机制 实现案源线索全程闭环监管

| 杨斌 何高飞

42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的实践检视与路径完善

——基于司法判例与基层实践的思考 | 陈梅兰 张华伟

产品质量 QUALITY OF PRODUCT

44 以“智”赋能 以“新”破局 以“协”聚势 | 姚慧敏 黄剑

46 构建全链路可信追溯体系 助力纺织产品绿色出海

| 陆遥 袁槐生

计量 METROLOGY

47 计量赋能乳业 创新驱动发展

| 官君山 沙漠 孙磐 刘晓飞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50 人工智能产业标准化发展现状与建议

| 余梅芳 陈智英 刘若心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52 强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共筑“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 黄勋 陈倩晖 熊琳莹

54 新监管形势下《药品管理法》药品定义的分析与完善建议

| 陈缪丰

56 坚持科技赋能 创新三大举措 推动食品安全非现场监管落地见效

| 查中生 李豪杰 韩静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58 规范商标侵权案件涉案商品鉴定程序的实践探索与思考

| 张和强

小课桌 DESK

60 电子送达的瑕疵风险与规范建议

| 齐妍 季燕华

所里的事 IN THE GRASSROOTS OFFICE

64 从“1.7斤活鱼”案看基层市场监管的精准裁量与治理转型

| 吴志江 彭涛

基层动态 BASIC LEVEL DEVELOPMENT

66 江西省瑞金市 / 河南省洛阳市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 四川省理县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等 5 则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68 “幽灵外卖”一案双查的办理与思考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

70 对一起来料加工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的认定路径探析

| 花爱勇 丁超群 邢董明

72 四级监督抽检体系下食品连续违法补充处罚适用

——浙江桐乡某企业铅超标案分析 | 屠伟杰



近期，湖南省凤凰县城郊市场监管所扎实推进药品经营企业“清源”行动专项排查

(田静、吴婷供稿)



近日，四川省松潘县市场监管局联合松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左旭梅供稿）



8月4—5日，甘肃省民勤县薛百镇市场监管所组织开展辖区年度在用计量器具集中检定工作

(张有慧供稿)

两部门联合启动2026年度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项目征集工作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通知，公开征集2026年度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项目。本次项目征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十大重点领域，重点支持能够破解“卡脖子”难题、实现国产替代、填补国内外空白的重大创新项目。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征集到的项目开展评审，并从中遴选10个左右的项目作为2026年度重点项目。针对重点项目，两部门将加强指导协调与支持，同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共同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深入推进双随机监管 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2026年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力优化双随机监管与“综合查一次”，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取得积极成效。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企业约54万户，部门联合抽查占比27%，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累计减少上门次数

超过24万次，减少上门比例约62%。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问题发现率36%。抽查结果依法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26年上半年，约20万户企业因抽查发现问题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持续筑牢市场诚信底线。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光伏行业价格合规指导

7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在江苏省盐城市对光伏行业开展价格合规指导。市场监管总局强调，光伏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行业发展形势，主动强化成本核算管理，建立健全价格合规制度，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树牢合规经营、理性竞争理念，抵制恶性低价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头部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为行业树立标杆。行业协会要依法加强自律，做好《光伏行业成本核算模型通则》标准宣贯，引导光伏企业预防和制止低价倾销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项行动推进会

7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专项行动推进会，听取有关地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部署推动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在严格规范审查、加强监督保障、提升审查能力、强化宣传倡导等方面持续加力，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落实，确保“应审尽审”“凡审必严”。要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痛点卡点和公平竞争问题较多地区开展重点抽查，统筹运用抽查、约谈、通报、立案等监管工具，压紧压实审查责任，切实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第24期市场监管青年论坛举办

7月30日，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党建思想”为主题的第24期市场监管青年论坛在北京举办，围绕“当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青年排头兵”进行了交流研讨。论坛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深情寄语和殷切期望，激励引领广大市场监管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树立远大志向，勇担时代重任，把个人追求融入市场监管事业中，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在市场监管新征程上跑好历史接力赛，用青春铺路、让理想闪光。

信用修复提质增效的制度升级与实践

信用修复是构建现代化信用监管体系的关键闭环，也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随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我国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制度完成从行政规范性文件到部门规章的层级跃升，通过扩大信用修复范围、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缩短公示期和办理时限、进一步做好协同修复和信息查询披露，推动信用修复工作向规范统一、高效便捷、协同共享方向提质升级，为经营主体重塑信用提供了更加清晰坚实的法治保障。

本专题聚焦《办法》的核心变革，从全局视角梳理制度改革逻辑与全国工作成效，到围绕分类认定标准、跨部门协同机制、智能化赋能升级等重点维度，介绍多地的探索经验，同时配套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实操指引，供参考。

深化制度改革 推动信用修复工作提质增效

文 |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深入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年”活动，上线运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制定出台《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门规章，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用修复制度机制、规范信用修复程序，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助力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为1390.48万户经营主体修复信用，信用修复的制度效能持续释放，经营主体获得感显著增强。

锚定问题导向，筑牢信用修复制度根基

自2021年总局印发信用修复管理规范性文件以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逐步建立起覆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制度框架。但随着信用监管实践的深入，逐渐暴露出修复规则不统一、范围不全面等问题，难以满足经营主体日益增长的信用修复需求，也制约了信用监管效能的充分发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为经营主体重塑信用提供规范统一、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总局最大程度回应各方关切、最大范围凝聚各方共识，制定出台《办法》。《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确立“依法依规、问题导向、高效便捷、协同共享”基本原则，构建覆盖全类型失信信息、全流程闭环管理、跨部门协同联动的信用修复体系，实现了信用修复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法治化。

聚焦核心变革，构建科学规范的信用修复体系

扩大修复范围，实现“应修尽修”。《办法》首次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纳入统一修复范围，涵盖双随机检查、食品安全抽查、产品质量抽查、认证有效性抽查等。同时，将破产重整企业纳入信用修复范围，破产重整企业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就可以申请临时信用修复，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的管理措施，为破产重整企业恢复信用、重新开展正常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三级分类，实现“过罚相当”。《办法》将违法失信信息科学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差异化公示期和修复条件：原则上，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3个月即停止公示；一般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满3个月可申请修复，最长公示1年；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1年，最长3年。

压缩时限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办法》将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由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进一步为经营主体松绑，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十五个工作日缩短为七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的效率。

强化协同联动，实现“全网同步”。《办法》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的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做到“一处修复、全网认可”。针对第三方社会机构

不及时更新信用修复信息的问题,《办法》强化了对其公示行为的监管,明确规定其对外提供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即时更新;其在开展信息查询服务活动中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化服务创新,信用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平台支撑更加有力,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2025年3月,总局正式上线运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整合信息查询、在线申请、材料上传、进度跟踪、电子文书下载等全流程功能,实现“统一入口、异地修复”。截至2026年6月30日,平台累计点击量已达937.67万次。各地依托统一平台,打通了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湖北宜昌、武穴等地积极开展跨省异地信用修复,通过数据通道实现修复信息跨区域推送,有效解决了企业异地修复“多头跑、来回跑”的难题。

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多地普遍推行“三书同达”机制,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同步送达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和信用合规建议书,实现“行政处罚—修复告知—合规指导”闭环管理。江苏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制造业、服务业集中的园区走访调研、问计于企,累计走访园区、市场等场所1788个,企业5000余家,组织线下专题培训543场;安徽对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通过短信、电话、提示函等方式,主动告知其申请信用修复的权利和途径,累计发送提醒短信120万余条;甘肃平凉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年”系列主题活动,广泛宣传信用修复政策及典型案例,全方位、多角度普及信用修复政策法规与办理流程。

技术赋能成效凸显,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各地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信用修复效能。陕西开发智能填报、进度查询、政策咨询模块,积极引导信用修复“线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河北保定聚焦市场监管数字化,在“惠保定”App增加“信用修复”版块,通过市局公众号实现提供定向的信用修复指导,多渠道实现信用修复“掌上办”;浙江舟山定海打造“AI+信用修复”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实现修复提醒、容缺受理、在线审核、结果共享的智能化运行。

强化统筹推进,推动信用修复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制度机制。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办法》实施细则,细化修复流程、材料规范和审核标准,完善分工负责、协同共享和争议解决机制。深入推进信用修复创新试点,探索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快办、事后回访的全流程信用修复服务机制。

强化技术支撑。按照总局统一技术方案升级改造本地信息系统,优化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功能,提升数据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AI技术在信用修复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智能导办、自动审核、全程跟踪,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深化协同联动。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跨部门信用修复结果互认,实现“一处修复、全网解除惩戒”。持续规范第三方社会机构公示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格式要求》《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等国家标准,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提升信用修复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编辑/王颖坤



核心规则落地

违法失信信息分类认定与修复标准

文 |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袁瑞阳



扫码查看违法失信
信息信用修复情形
一览表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核心制度创新之一，是将违法失信信息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分类施策”原则设置差异化公示期限与修复条件。分类认定标准是整个信用修复制度的执行基础，直接关系到经营主体信用权益保障与信用监管严肃性的平衡。在《办法》落地实践中，“较低数额罚款”判定、“重点领域”范围界定、存量信息衔接等实操难点，容易引发执行偏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聚焦基层执行痛点，尝试系统梳理分类认定的核心规则与适用标准，明确实操口径。

把握轻微违法认定标准，精准适用容错规则

严格限定处罚种类范围。“较低数额罚款”的认定前提是处罚种类的单一性，即行政处罚决定仅包含罚款这一种处罚类型。若行政处罚除罚款外，还涉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其他处罚种类，则不符合“仅受到较低数额罚款”的认定条件，不得归入轻微违法失信信息范畴。这一规则的核心逻辑是，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对应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行为，一旦叠加其他惩戒性处罚种类，说明违法行为性质已超出轻微范畴，不应适用最宽松的修复规则。

准确适用裁量阶次要求。认定“较低数额罚款”须同时满足裁量阶次要求，即罚款决定是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作出。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

见》，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法定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是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处于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区间。实践中需对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裁量理由逐一核验，未明确适用从轻或减轻裁量阶次的，即便罚款金额在阈值以下，也不宜直接认定为轻微违法失信信息。

严守罚款金额阈值标准。在满足处罚种类、裁量阶次两项前提的基础上，罚款金额还需符合法定阈值：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含本数）。三个条件同时满足，方可认定为轻微违法失信信息，适用公示期满三个月自动停止公示的规则。

厘清严重违法界定边界，保障监管刚性尺度

坚持“轻微先排除”的认定逻辑。重点领域并非所有违法信息都归入严重类别，而是要先适用轻微违法失信信息的排除规则。若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仅属于警告、通报批评或较低数额罚款的轻微情形，则仍应认定为轻微违法失信信息，适用三个月公示期的规则，而非直接按严重违法处理。例如，食品经营者销售过期食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从轻处罚裁量阶次单处罚款3万元，虽属于食品领域违法，但因符合轻微违法认定标准，不应归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范畴。这一规则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避免因领域属性直

接拔高失信等级。

以处罚法律依据为核心判定标准。重点领域的认定不应以经营主体所处行业为简单判断标准，而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实体法律依据为核心依据。只有当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重点领域专门法律法规时，方可对应纳入相应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范围。若经营主体虽身处重点行业，但违法行为违反的是其他领域法律法规，则不应认定为重点领域严重违法。例如，餐饮店因未明码标价违反《价格法》被行政处罚，虽经营主体属于食品行业，但违法性质不属于食品安全领域违法，不应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认定。

重点工业产品对照目录动态调整。针对“重点工业产品”这一相对宽泛的概念，需以市场监管总局动态公布的《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为统一认定依据。总局最新公布的2026年版目录共涵盖14类224种产品，基层可直接对照目录判定涉案产品是否属于重点监管范畴，避免自行扩大或缩小认定范围。随着产品质量监管重点的动态调整，目录内容会适时更新，分类认定工作也需同步做好衔接，确保认定标准与监管重点保持一致。

明确特殊情形适用规则，统一基层执行口径

存量信息衔接：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针对《办法》施行前已公示但尚未完成修复的存量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适用规则直接关系到经营主体的切身权益。本着鼓励经营主体重塑信用、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建议按照“两者取其轻”的“从旧兼从轻”规则判定：若按照《办法》新规定，公示期缩短、修复条件放宽的，适用新规；若按照《办法》新规定，公示期延长、修复条件收紧的，则适用原有规定，不溯及既往增加经营主体负担。例如，对于食品领域受到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未适用从轻或减轻裁量阶次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原有规定仅需公示3个月，而按照新规最短公示期为1年，此类存量信息应按照原有规定

执行，不适用新规延长公示期。又如，价格、广告等非重点领域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原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办法》调整为3个月，此类存量信息可适用新规缩短公示期，更好释放制度红利。

再次违法处置：从严计算最短公示期限。《办法》明确申请信用修复须满足“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条件。若经营主体在前一次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届满前，再次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则前一条处罚信息不符合提前修复条件，最短公示期需随新的处罚信息重新起算。只有待最新一次处罚的最短公示期届满，且期间未再发生同一类违法行为的，方可一并申请修复存量的多条同类处罚信息。例如，某食品生产企业2025年4月因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受到非轻微行政处罚，按照严重违法标准最短公示期为1年。若该企业在2026年4月前再次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则前一条处罚信息不能按期申请修复，最短公示期需重新计算；若截至2027年4月企业未发生第三次同类违法，则可在2027年4月后一并申请修复两条存量处罚信息。

限制类处罚修复：以限制期限届满为前提。对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类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仅要满足最短、最长公示期要求，还须以“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为前置条件。实践中，部分法律法规设定的从业限制、经营限制期限长于《办法》规定的最长公示期，此时公示期应当与实际限制期限保持一致，限制期限未满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例如，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相应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应按5年执行，且不得提前申请信用修复。又如，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新的许可申请，故其限制期限为3年，相应的信息公示期应当按3年执行，不适用1年后提前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责任编辑 / 王颖坤

协同机制升级

协同联动破壁垒 信用修复优环境

文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信用与风险监管局 尹政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协同共享”作为基本原则，明确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等平台数据共享、结果互认，规范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构建全域协同的信用修复格局。近年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联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打通制度壁垒、畅通数据通道、统一执行标准、延伸服务场景，全面构建“一处修复、全网同步、全程高效”的信用修复协同工作体系，切实帮助经营主体卸下信用包袱、轻装上阵。

高位统筹联动，搭建跨部门协同制度框架

跨部门协同的核心在于机制先行、标准统一、技术托底。江苏以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为遵循，第一时间建立省级层面协同工作机制，为全域协同修复筑牢制度与技术支持。

一是建立常态化协同会商机制。由省市场监管局与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双联络员，直接对接信用修复协同联动的日常沟通、问题协调与事项推进，针对数据同步不及时、修复标准口径差异等具体问题随时会商、快速处置，避免层级传导导致的效率损耗。针对跨部门争议事项，建立联合研判机制，共同明确处置原则与操作路径，确保协同修复步调一致。

二是统一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严格对标总局信用监管司《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标准》及国

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标准（省级）》，细化明确跨部门交换数据的字段规范、格式要求与更新频次，确保共享数据完整、准确、可用。围绕《办法》新增的抽查检查负面信息修复、破产重整临时修复等场景，同步更新数据交换字段，保障新制度落地后数据协同无缝衔接。

三是筑牢技术对接安全屏障。搭建全量数据定期交换、增量数据每日推送的技术通道，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与信用中国（江苏）两大平台开展全流程技术适配，建立数据传输校验、异常预警机制，确保修复数据安全、顺畅、准确交换。截至目前，两大平台已实现信用修复数据每日自动同步，累计共享同步数据557.18万条，构建起横向贯通、纵向到底的协同数据网络。

集成服务改革，打造“一次申请、全网办结”模式

2024年6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依托数字政务赋能，全面推进信用修复流程再造、系统集成、事项整合。

线上实现“一网通办”。在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设“信用修复”专栏，打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的通道，经营主体通过一个入口提交申请，即可同步发起市场监管与发改部门的信用修复办理，无需分别登录两个平台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申请信息与材料在部门间自